

# 平湖市 2023 年海洋经济运行监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浙勋代理-PH（2023）第 34 号

采购单位：平湖市海洋（海岛）资源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1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项目要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前附表	7
二、	总 则	10
三、	磋商文件	12
四、	磋商响应文件	12
五、	磋商	16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七、	授予合同	18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平湖市海洋（海岛）资源服务中心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浙勋代理-PH（2023）第 34 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磋商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 (人民币)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 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平湖市 2023 年海洋经济运行监测 项目	24.0 万元	详见磋商项目要求	24.0 万元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期限、报名时间、地点、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 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6 日，  
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
3. 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的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幢 4 楼招标代理部。允许潜在供应商通过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报名事宜（联系人：全先生，联系电话：17816896458）。
4. 报名步骤：凡有意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下载本项目附件《供应商报名表》，报名信息填写完整后随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正反面，下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认购纸质版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 300 元，

售后不退)。

5. 公告附件中的采购需求(或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的,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或投诉的,将不予受理。

6. 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应参与本项目投标,报名后放弃投标的,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放弃投标。

7. 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投标人前来认购磋商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逾期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代理单位将不予受理及答复。

## **七、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0 元整。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磋商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八、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投标人可通过邮寄快递方式在 2023 年 08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寄至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幢 4 楼招标代理部,(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邮寄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幢 4 楼招标代理部,联系人:全先生,联系电话:17816896458(邮递的各投标人务必随时跟踪邮件配送进度,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并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未告知的投标单位后果自负);快递件必须寄至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幢 4 楼招标代理部(建议采用顺丰快递提前一天寄达),且外层注明本项目工程名称。逾期寄达的或者未寄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时,需提供投标文件中受托人姓名、手机号码、钉钉号等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可另附纸张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以供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联系,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录音、微信、QQ 等形式作出回复。

## **九、磋商响应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在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开标室(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幢 4 楼会议室)磋商。

## **十、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发布。

##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

出)。

(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中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者于中标(成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明材料;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 供应商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部门投诉。

## 十二、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名称:平湖市海洋(海岛)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61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825592

质疑联系人:林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061337

###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胜利路129号建工大厦B幢4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16896458

质疑联系人:罗女士

质疑联系电话:13511368756

## 第二章 磋商项目要求

### 一、项目背景

2011年，国务院批复的《浙江海洋经济示范区规划》明确要求“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为各级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海洋经济调查，推进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建设”。2012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等部门关于浙江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计监测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及时监测评估浙江海洋经济发展运行情况，为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单位提供决策服务”。2013年，浙江省海洋渔业局、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建成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及时采（收）集全省海洋经济发展信息”；2021年，《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1年涉海企业直报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486号）将原季报调整为月报、季报和年报。2022年5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主要任务及分工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777号）要求“深入实施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定期了解重点联系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投融资和资源审批需求、存在的困难和对海洋领域政策措施的需求意见等”、“及时获取海洋经济数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3年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3]557号），要求“按时完成涉海企业直报数据报送、审核工作”等工作。

### 二、工作范围

本次报告研究对象为浙江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系统内注册企业，分析内容以系统填报数据作参考。

### 三、项目内容

1. 数据催报：对涉海企业直报样本进行常态化运行监测，完成2023年12次月度、4次季度、1次年度企业数据催报工作，填报率不低于90%。

2. 季度分析报告：以季度为时间节点，对当季直报填报情况、涉海企业基本运行情况、各类产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撰写2023年涉海企业直报季度分析报告4篇。

### 四、技术要求

- (1) 《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0]49号）》
- (2) 《涉海企业联网直报系统用户手册》

### 五、项目成果

1. 涉海企业直报月度、季度、年度填报率分别达到90%以上；
2. 涉海企业直报季度分析报告4篇；

### 六、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所有内容。

## 七、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 (2) 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成果提交采购人且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剩余的 60%。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平湖市 2023 年海洋经济运行监测项目
2.	项目编号	浙勋代理-PH(2023)第 34 号
3.	资金来源	采购人自筹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人	名称：平湖市海洋（海岛）资源服务中心 联系人：齐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825592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 617 号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全先生 联系电话：17816896458 地址：平湖市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幢四楼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4.	报价语言	中文



15.	响应文件份数	<b>正本 1 份，副本 3 份。</b>
16.	报价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18.	密封、装订要求	供应商可将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合并或分开包装密封，外包装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19.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0.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0 元整。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磋商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2.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报名后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后从浙江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 ）直接下载。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截止（北京时间）。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开标室（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幢 4 楼会议室）
25.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注意事项	磋商时间：2023 年 08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开标室（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幢 4 楼会议室）
26.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 磋商响应文件拆封及磋商顺序：供应商送达磋商响应文件的逆序；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送达磋商响应文件签到的逆序；（磋商以钉钉视频方式进行，各供应商请提前注册钉钉账号） (7) 磋商采购小组评分结束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根据磋商采购小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并签字确认；全部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上交后，公布供应商技术资信分，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 (8) 公布最终采购结果，公布预成交供应商名单，宣布开标结束。 (9) 在采购项目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应自备带有摄像头的电脑（笔记本或台式机）等待采购代理机构的指令进入磋商环节。电脑应提前安装有钉钉程序并能正常使用。若因自身原因引起的在磋商环节无法连线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7.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或受惩黑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29.	合同备案	1、成交供应商须在 <b>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b> 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邮箱：3157613970@qq.com；
30.	合同履行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书面考核材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1.	免则声明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采用采购过程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3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凡本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差，否则将涉及无效标条款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平湖市 2023 年海洋经济运行监测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平湖市海洋（海岛）资源服务中心。
- 2、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本项目要求完成的服务工作。
-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 （四）磋商委托

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七）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质疑和投诉

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提供相应的资料，且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对质疑期限的计算，按下列规定：

（1）磋商供应商如认为采购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磋商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3）磋商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4）磋商供应商如认为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磋商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格式见范本），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磋商项目需求
- 3、磋商供应商须知
- 4、磋商成交评定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zjzfcg.gov.cn/new/>）。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必须自行下载。）

(二) 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 四、磋商响应文件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二)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资格、商务资料和技术参数资料，对磋商文件中的各个项目给予实质性答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对其响应的评定。响应文件统一采用汉语言文字，计量单

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供应商应按照上述第 3.2.1 条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提出的要求编写。

（3）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明确响应。

（4）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响应文件编制、签署、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若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7）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注意事项：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靠且在有效期内的，否则有可能导致被认定为无效、取消投标资格等后果。未按技术资信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和顺序标注页码并编制目录的投标文件，其不利于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磋商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费用包括（税金、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固定方式。

▲3、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本项目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收取，投标人须按以下招标代理取费依据自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以此理由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取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后不足 7000 元的，按 7000 元计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承担赔偿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供应商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且必须编制顺序页码（包括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应将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合订成一册（可分开装订），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用不透明外包装密封封装（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在包装封面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供应商地址、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处加盖骑缝章。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八) 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磋商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会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 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 磋商有效期、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磋商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上限价的；

(4)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5. 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



## 五、磋商

###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 （二）磋商评定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评定，磋商评定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评定成交的标准

1、评定原则。磋商小组必须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详见《第四章：磋商成交评定标准》。

### （六）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会并签到。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七）磋商程序：

-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名单；
- 3、工作人员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各磋商响应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装，清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单、磋商响应无效的原因、标项废标情况；
- 5、磋商小组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公司情况、项目需求、售后服务、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

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

6、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本次最终报价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密封后统一时间收取保存。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7、在各磋商响应方最终报价过程中，同时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对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8、主持人宣布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标）评审的有关事项。

9、工作人员查验最终报价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各磋商响应方提交的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终报价，并公开宣读最终报价，最后要求磋商响应方公开确认无误。

10、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推荐中标商；

11、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商。

12、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 （八）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由相关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九）、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参照财库[2015] 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磋商结果进行确认。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 七、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承担赔偿责任并取消成交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平湖市 2023 年海洋经济运行监测项目的磋商标准。

**第一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8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即由磋商小组按规定推荐其中一名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第二条 价格分（20 分）：**

1. 采购人设有磋商成交上限价，磋商成交上限价为人民币：24.0 万元

a. 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

b.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权值（20%）×100

c. 计算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2. 参照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报价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磋商要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参照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成交上限价（含）的，由磋商小组认定为异常报价，则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当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都高于磋商成交上限价（含）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条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80 分）**

序号	分值范围	评分内容
----	------	------

1	同类项目案例（2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担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涉海企业直报等相关项目的每一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认证证书（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相关软件著作权（6分）	拥有海洋经济类、涉海企业类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项目人员配备（13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经济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2、根据供应商项目组组成人员综合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从配置技术人员专业种类的齐全性进行打分，专业技术人员应涵盖经济、统计、信息系统管理、海洋测绘与调查、海洋工程与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专业得分 2 分，人员不累计得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社保证明材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项目实施方案（30分）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背景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5-10分） 无内容不得分。
7		供应商工作思路、工作部署及具体工作安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5-10分） 无内容不得分。
8		供应商的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5-10分） 无内容不得分。
9	关键技术难点把握及解决方案（10分）	针对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提出确实可行有效的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5-10分） 无内容不得分。
10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6分）	根据项目计划周详程度和重要节点是否满足进度要求进行打分（1-6分） 无内容不得分。
11	质量管理及安全保障措施（5分）	根据项目质量保障及安全措施合理和可行程度进行打分（0-5分） 无内容不得分。
12	后续服务（5分）	根据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提出的具体方案可行程度进行打分（0-5分） 无内容不得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3. 其他：\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包含编制、评审、会务等一切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条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

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壹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一)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磋商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二)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2、商务报价/技术文件目录及内容

### 2.2、资信商务、报价文件

- 1) 磋商声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营业执照；
- 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5) 初次报价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8) 企业荣誉；
- 9) 企业资质；
- 10) 同类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 2.3 技术文件

- 11) 对本项目要求的总体理解；
- 12) 技术服务方案；
- 13) 技术、商务响应表；
- 1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5) 项目其他人员一览表；
- 16) 售后服务承诺；
-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规定而无格式的资料和文件；
- 1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文件。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拟***

3、磋商声明书格式

## 磋 商 声 明 书

致\_\_\_\_\_、\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文件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是\_\_\_\_\_。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成交的决定。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6、我们已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项目要求。

7、本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均已在商务（技术）响应表第\_\_\_\_\_条中明示或在偏离表中明示。

8、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

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若与我方承诺不符，可免除我方成交人资格。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0、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初次报价表格式：

##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本次投标报价包含所有与本次采购服务相关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满足验收要求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 2、初次报价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3、初次报价不公开。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供应商报价以磋商现场的最后报价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类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				
	... ..			
合计				

由投标人根据工作内容自行填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本表格仅提供了样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2、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与初次报价表中报价总价相一致。



6、供应商的情况一览表

##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3	电 话：	联 系 人：
4	传 真：	注册资本：
5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日期：
6	资质证书及编号	
7	主营业务	
8	公司简介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本表格可视情形添加或删减。除表格外，可另附文字、图片等情况加以说明。

7、技术、商务响应表

## 技术、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是否响应”栏注明“是”或“否”，若“否”应在说明栏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8、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内容	合同日期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附件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9、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		职务	
专业		专业年限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职务			通讯地址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时间					
担任职务					
其他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表格如不符合本单位情况，可稍作修改，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附件根据评分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10、项目组其他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组其他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职务	本工程中的 岗位	从事专业年限	备注

注：1、本表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经验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3、**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人员，如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人民币大写：			

备注：1、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2、最终报价明细表按首次报价提供的报价明细表作同比例浮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此“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是各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的最终承诺报价，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后扫描发送给招标代理，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